

2.11 中小企业声明函【服务】(如有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4.228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94.9307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焦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焦作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9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034.22865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94.930775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: 河南省中纬测绘规划信息工程有限公司(全称加盖公章)

日期: 2025 年 12 月 23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

4. 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, 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。